**附件二：《关于XX项目增加辅助性公用设施类综合整治建设情况的复函》**

XX公司：

你司《关于申报XX项目增加辅助性公用设施类综合整治建设情况》的来文已收悉，经核查，我局函复意见如下：

根据你司提供的XX项目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，XX项目增加辅助性公用设施共计XX平方米，未超过现状不动产证建筑面积的百分之十五，符合相关政策要求。

此复。

深圳市福田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

XXXX年XX月XX日

（抄送：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、福田区规划和土地监察局、XX街道办事处）